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特制订本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

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

2、Y类基金份额面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核心，通过战略与战术资产配置，将基金资产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程度内并获得承担风险的回报，将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的长期目标分解到管理标的基金的各个专业的投资团队中，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

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通过战略与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并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精选基金经理捕捉资产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结构性机会。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运用恒定资产配置比例策略来实现对目标风险的控制，即通过静态的资产配置模型将风险维持在一定水平。在恒定资产配置比例下，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的运行情况、估值水平、再平衡等因素进行一定幅度的动态资产配置调整。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中枢为 20%。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2）战术资产配置

为进一步增强基金资产收益并尽量控制最大回撤在可承受的程度，本基金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判断，在战略资产配置比例正负 10% 的范围内通过量化模型进行调整。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为了控制基金净值的最大回撤幅度，可以将权益类资产占比最低调整到 0%。本基金通过综合评估宏观、中观、微观信息交叉验证评估大类资产的潜在回报率与确定性，据此进行战术资产配置调整。

宏观层面按照观察视角、侧重研究方向可分为总量宏观和边际宏观。总量宏观注重研究经济体长期增长的内在驱动与结构趋势变化，边际宏观注重分析经济体短期发展状态的边际变化。认知总量宏观可以判断利率的趋势和权益资产的中长期方向，研究边际宏观可以分析利率的中短期方向和权益资产的阶段性风险。

中观行业分析是宏观与微观的重要衔接，通过中观行业研究将加深权益资产理解，辅助提升资产配置胜率。

微观层面重点股票的研究是权益资产研究的原点，通过股票研究可以借助更

为准确、丰富的信息提升对中观、宏观的理解判断，做出合理的资产配置决策。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基金经理的综合实力的基础上，通过“投资结果-投资行为-投资原则”三位一体的基金研究框架精选基金经理捕捉资产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结构性机会。

（1）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公司治理结构、激励机制、投资文化、团队稳定性、合规风控，以及在不同产品线条的投资研究实力、管理规模、管理经验、历史业绩表现等因素。

（2）投资结果-投资行为-投资原则三位一体的主动管理基金研究框架

1) 对基金历史业绩进行考察，从收益风险以及偏离业绩基准情况两方面评价，重点考虑以下量化指标：收益率、波动率、风险调整后收益、贝塔值、最大回撤、跟踪误差、信息比率等，在业绩的衡量标准上考量该基金在同类基金中的综合排名情况。

2) 历史业绩是投资结果，基金选择的核心是研究支撑投资结果的投资行为并抽象出对应的投资原则。投资行为是基金经理投资原则的自然延伸，投资原则是基于公式、公理推导出相对明确的策略分类，着重在目标性、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对基金经理投资框架进行认知、分析，找到标的的市场风格适应性。

（3）对于采用数量化方式或特定策略投资的基金，重点考察其主要策略的策略类别、适用市场环境、风险收益特征、最大回撤与最大回撤持续时间等。

（4）对于指数类基金，重点考察其跟踪误差、规模、标的指数或商品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其他类资产表现的相关情况。对于 ETF 基金，重点考察其流动性情况。

（5）对于商品型基金，考察其流动性特征以及基本面的共性与特性。共性包括需求状况、供给状况、贸易政策、外汇关联、流动性状况等。特性是指不同商品因其各自特殊的属性、用途、定价机制、周期敏感度等而表现出的独特性。

（6）对于二级市场可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注重其可套利性和可增长性。套利策略是投资于折价率比较高，折价套利的到期收益率较高，以获得高稳定性超额收益。增长策略是投资于净值增长潜力较大的封闭式基金，以获得由于净值增长或者折价率降低导致的封闭式基金价格上升带来的预期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辅助投资于精选的价值型股票，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并以前瞻性的投资视角，精选优质价值型股票进行重点投资。通过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考察港股通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暂时无相应标的的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成长性的标的。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当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

本基金将持续追踪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的投资比例。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策略，通过持有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债）、短期融资券、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

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基金将通过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二）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中证 8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

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的费率标准

（一）管理费和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

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取，顺延至最近可支取日支取。

（二）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如下：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特定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 M（元）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10% |
| 100 万≤M<200 万 | 0.08% |
| 200 万≤M<500 万 | 0.06%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 M（元）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00% | 1.00% |
| 100 万≤M<200 万 | 0.80% | 0.80% |
| 200 万≤M<500 万 | 0.60% | 0.60%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期限限制，赎回费用详见届时

相关公告，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3、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4、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

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7、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 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

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 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9、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

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它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还请您知悉并确认以下信息：

1、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投资人应当如实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更新的，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

4、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

5、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具体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准。

（本页无正文）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签字/盖章：

日期：